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

受害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乘坐車輛 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 車外人			受害人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1. 憲警立即現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後憲警單位報備		憲警單 位名稱				處理警 員姓名			電話				
事故日期			事故 地點										
請簡述事故經過：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和解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和解書影本													
茲為防制重複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情事，本人了解並同意保險公司得將本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保險金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個人資料以及病歷、醫療等特種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提供予其他財產保險公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或產險公會查詢或核對之用。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請求權人聲明：

- 以上所述皆與事實相符，本人若已自加害人取得賠償或已向其他財產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而未說明，願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所受領之保險金。
-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貴公司上傳產、壽險公會建立查詢系統，貴公司的業務委外廠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或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等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目的之用。

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免付費專線。

請 求 權 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與受害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5.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6.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權人 戶名	銀行/郵局 /農會	分行 帳 號									

下列資料如有缺漏，得由本公司經辦人填寫

肇事車牌照號碼		投保公司			保單號碼				
加害駕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住址						聯絡電話			
與肇事車所有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被保險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理賠案號		經辦人		診療醫院	
受傷情形		預估項目		預估金額	

接件
單位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茲受害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發生交通事故，
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之需要，本人同意授權
明台保險(股)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人，向 貴院(診所)調閱、抄
錄或影印受害人之相關病歷，如因調閱、抄錄或影印資料而發
生糾紛，概由本人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_____醫院(診所)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複檢聲明書

茲受害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許發生汽車交通事故，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需要，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八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之規定，同意接受至
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
以檢驗查證，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看護證明

茲證明受害人_____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住院
治療及居家看護所需，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由本人擔任看護，
特此證明。

看護親友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交通費用確認書

茲為聲明受害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時許發生交通事故，致身體受傷，所支出之往返所有醫院門診、轉診及出院等相關交通費用，爰列相關費用如下明細表。

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請求權人或接送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明 細 表

就醫日期	起 迄 地 點	單次金額	次數	小計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整

※依據財政部保險司 87 年 5 月 19 日台保司(二)第 871872406 函：…以搭乘計程車自住家往返醫療院所所支付交通費為計算依據，台端可出示前款醫療費用單據，俾憑計算，自用車亦可比照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

- (一) 財產保險 (○九三)
- (二) 人身保險 (○○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為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msi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99-080 免付費客服專線。

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暨 痘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一)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上述告知義務之內容。

(二)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受益人簽名：_____ 責任險第三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_____ 保車駕駛人：_____

非屬上開所列，因理賠所需其個人資料之第三人簽名（如強制險請求權人）：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三井住友銀行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險賠款同意書

年 月 日

暗室號碼

一、被保險人所有 一 號車於 年 月 日發生保險事故，今同意 貴公司依約
賠償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1. 上項賠款 由被保險人同意如數領訖, 由強制險受益人領訖,
或如數逕付承修廠商, 委託下述領款人領訖。

2. 部分賠款計新台幣 () 元正, 由被保險人領訖, 委託下述領款人領訖。

二、□本案已告圓滿結束，絕不再作任何賠款請求；

□ 本案尚有其他賠款請求，特此合併聲明。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三、被保險人

或強制險請求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雪話

住 址 : 縣 市 鄉 市 區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四、領款人資料

通 訊 地 址		領 款 人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五、領款人同意領款方式：

1. 汇入以下帳戶

2. 領取支票

郵寄，郵寄地址

□親自領取。

申請委託書 (供請求權人委託他人代辦申請補償金用)

因受害人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許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

□失能□體傷乙案，委託人_____

(即請求權人)同意委託下開受託人(即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補償金事宜。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請求權人)		
姓名	(簽章)	與受害人關係
	印	
姓名	(簽章)	與受害人關係
	印	
姓名	(簽章)	與受害人關係
	印	

受託人(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簽	章
	印	
地址		

註：受託人請向承辦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身分。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文件簽收單

賠案號碼：_____ 經辦人：_____ 電話：_____

申請項目： 傷害醫療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傷害醫療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收	文件名稱	收	文件名稱	收	文件名稱
	理賠申請書(保險人提供)		理賠申請書(保險人提供)		理賠申請書(保險人提供)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合格醫師診斷書		合格醫師失能診斷書		死亡證明書
	合格醫療院之醫療費用收據 _____張		同意複檢聲明書 (保險人提供)		受害人死亡後之全戶戶籍謄本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保險人提供)				

注意事項

- 一、 本簽收單應於受理賠案時即交予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或代理申請之人。
- 二、 合格醫師診斷書與醫療費用收據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三、 請求人得依保險人之需要提供 x 光片與病例相關資料；失能給付另以失能標準表所規定之審核基準文件為準。
- 四、 保險人應於交齊相關文件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 五、 申請本保險金不須檢具和解書。本保險金視為加害人對受害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故和解書宜註明是否包含本保險金，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 六、 請求權人非本國籍者，依強制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規定之。
- 七、 請求權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送件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齊全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文件簽收單

賠案號碼：_____ 經辦人：_____ 電話：_____

申請項目： 傷害醫療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傷害醫療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收	文件名稱	收	文件名稱	收	文件名稱
	理賠申請書(保險人提供)		理賠申請書(保險人提供)		理賠申請書(保險人提供)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合格醫師診斷書		合格醫師失能診斷書		死亡證明書
	合格醫療院之醫療費用收據 _____張		同意複檢聲明書 (保險人提供)		受害人死亡後之全戶戶籍謄本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保險人提供)				

注意事項

- 一、本簽收單應於受理賠案時即交予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或代理申請之人。
- 二、合格醫師診斷書與醫療費用收據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三、請求人得依保險人之需要提供 x 光片與病例相關資料；失能給付另以失能標準表所規定之審核基準文件為準。
- 四、保險人應於交齊相關文件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 五、申請本保險金不須檢具和解書。本保險金視為加害人對受害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故和解書宜註明是否包含本保險金，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 六、請求權人非本國籍者，依強制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規定之。
- 七、請求權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送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齊全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須知

請特別注意事項

- 如果有保險代辦人要求替您申請強制險保險金而收取高額的代辦費，請不要受騙上當，避免您的保險利益受損，因為保險項目及金額都有法令的規範，非常容易申請。
- 如果保險代辦人以不實的文件申請，您也可能受連累而負擔刑事責任，而且也會被求償返還保險金，實在是得不償失，特別提醒您。
- 如果您對於失能給付有任何問題，歡迎您洽詢本公司的承辦客服人員，本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XXX-XXX，將竭誠為您服務。

一、什麼人可以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一)因車禍事故致他人受傷或失能時：

請求權人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車禍事故致他人死亡時：

- (第一順位)由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全體為請求權人。
- (第二順位)由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請求權人。
- (第三順位)由孫子女為請求權人。
- (第四順位)由兄弟姊妹為請求權人。

二、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備那些文件？

需 要 檢 附 的 文 件	補 充 說 明
1. 請求權人的身分證或駕駛執照	
2. 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若請求權人不同戶時，請申請各別的戶籍謄本。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當事人登記聯單是由交通事故處理單位提供，現場圖、照片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請向各分局或交通隊申請。
4. 合格醫師開立的診斷書及病歷資料	請向就診的醫療院所申請；若於不同醫療院所就診時，請向各醫療院所申請。
5. 醫療費用收據或憑證	請參閱如後列醫療費用給付之檢附憑證。
6. 受害人死亡的證明文件	相驗屍體證明書是由地檢署出具，死亡證明書請向就診的醫院申請。
7. 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之文件	如法院的判決、和(調)解書。
8.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9.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由全體請求權人出具之委託書。	請代理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為何？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人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二)失能給付：失能程度分為 15 級，金額從 5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受害人同時有相關之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 220 萬元。

(三)死亡給付：每人死亡給付 200 萬元，受害人死亡前之相關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 220 萬元。

四、申請醫療費用的項目有那些？

項 目	理 賠 金 額	檢 附 憑 證
一、急救費用		
1. 救助搜索費		
2. 救護車費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合理且必須之實際支出	急救費用收據。
二、診療費用		
(一)屬於全民健保範圍之給付項目	由受害人自行負擔之費用 (及部分負擔)	

(二)掛號費		1. 診斷證明書。
(三)診斷證明書費	以申請給付之必要者為限	2. 就診醫療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四)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所住病房與健保病房之差額，每日以1,500元為限。	
(五)膳食費	每日以180元為限	限住院期間，免附收據。
(六)義肢器材及裝置費	每一上肢或下肢以5萬元為限	
(七)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每缺損一齒以1萬元為限，但五齒以上者，以5萬元為限。	1. 檢附支出憑證。
(八)義眼器材及裝置費	每顆以1萬元為限	2.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為超出健保給付部份。
(九)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 (含輔助器材費用)	以2萬元為限	
(十)受害人非以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1. 依全民健保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支付。但醫療費用收據低於該標準時依收據金額認定。 2. 若能提供全民健保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比照以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1. 醫療費用收據。 2. 該平均費用標準可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查知。
三、接送費用		
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1. 轉診交通費用依診斷書之紀錄轉診需要核付。 2. 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以搭乘計程車自住家往返醫院所付交通費計算，以2萬元為限。	1. 診斷證明書。 2. 請提供醫療費用單據，俾憑計算。 3. 以合理必要為限，自用車亦可比照辦理。
四、看護費用		
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勢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但居家看護以經主治醫生證明確有必要為限。	1. 普通病房之看護費用，除聘請看護人員之外，若由親屬看護時，仍得申請。 2. 每日以1,200元為限，但不得逾30日。	1. 看護人出具收據。 2. 若由親屬看護，請提供記載擔任看護親屬之姓名、親屬身分關係、地址及看護期間之書面說明代替。

五、受害人符合什麼狀況才可以申請失能給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及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狀況。

請上網搜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或參考下列網址：

<http://law.tii.org.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11&Fcode=A0030028>

六、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金額為何？

第一等級：新臺幣200萬元。	第九等級：新臺幣47萬元。
第二等級：新臺幣167萬元。	第十等級：新臺幣37萬元。
第三等級：新臺幣140萬元。	第十一等級：新臺幣27萬元。
第四等級：新臺幣123萬元。	第十二等級：新臺幣17萬元。
第五等級：新臺幣107萬元。	第十三等級：新臺幣10萬元。
第六等級：新臺幣90萬元。	第十四等級：新臺幣7萬元。
第七等級：新臺幣73萬元。	第十五等級：新臺幣5萬元。
第八等級：新臺幣60萬元。	

七、申請失能給付是不是很難？聽說透過代辦人申請比較容易也比較快？

失能給付項目及金額都有法令規範，上網查詢也可以輕易取得相關資料，資訊皆透明公開，申請失能給付絕對不難。

保險代辦人之目的在於榨取您的保險金，不見得較便利，請不要被人利用。

如果您對於失能給付有任何問題，歡迎您洽詢本公司的承辦客服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